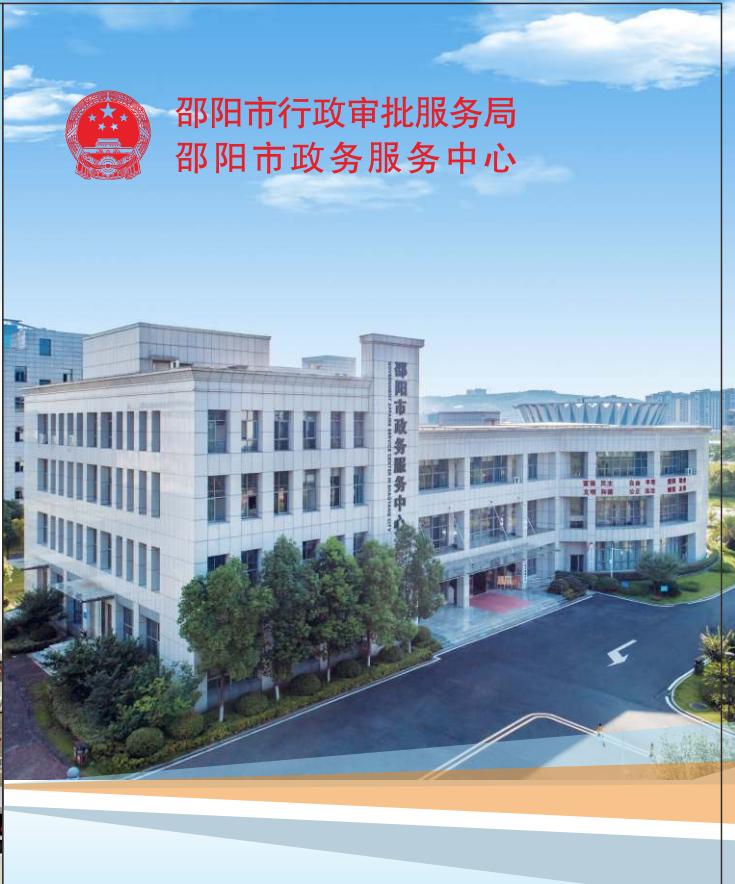


创建廉洁单位
擦亮政务品牌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工作日）
咨询电话：0739—5356802
监督电话：0739—12345（邵阳市政府服务热线）
办理地点：邵阳市双清区八一路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监局窗口
办事网址：<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6/index.htm>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窗口办事项目
服务指南
REGISTRATION GUIDE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印制

办事事项目录

>>>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 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
- 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 分公司注销登记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第二十五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四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增加《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增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增加《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七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申请人为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结果名称:

营业执照

法定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企业名称预先保留意见书（或自主申报名称告知书）；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信用信息承诺书；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②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原件1份）③住所使用证明（原件1份）④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1份）⑤前置许可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第二十五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第二十六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增加《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增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七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申请人为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结果名称:

营业执照

法定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复印件1份);②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原件1份);③股东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1份);④住所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⑤前置许可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第二十五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四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增加《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

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增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增加《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七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申请人为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结果名称:

营业执照

法定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1份);②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原件1份);③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1份);④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⑤前置许可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

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第二十五条；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四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增加《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增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增加《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七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申请人为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结果名称:

注销通知书

法定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②关于成立清算组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清算报告、确认清算报告的股东会决议(原件1份)；③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1份)；④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原件1份)；⑤前置许可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

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第二十五条；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四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

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增加《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增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增加《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七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申请人为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结果名称：

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法定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②关于成立清算组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清算报告、确认清算报告的股东会决议（原件1份）③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1份）④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原件1份）⑤前置许可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

分公司注销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第二十五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第二十六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增加《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委托代理人的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增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七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申请人为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结果名称：

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法定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分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②公司决定（原件1份）③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1份）④前置许可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⑤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1份）。

创建廉洁单位
擦亮政务品牌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工作日）
咨询电话：0739-5356802
监督电话：0739-12345（邵阳市政府服务热线）
办理地点：邵阳市双清区八一路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监局窗口
办事网址：<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6/index.htm>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窗口办事项目
服务指南
REGISTRATION GUIDE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印制

办事事项目录

>>>

- 非公司企业法人的设立登记
- 分公司设立登记
- 分公司变更登记
-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非公司企业法人的设立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第二十五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第二十六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增加《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增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七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申请人为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结果名称:

营业执照

法定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设立登记申请书（原件）；②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③住所使用证明（复印件）；④前置许可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⑤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复印件；⑥企业法人组织章程（各部门加盖公章）。

分公司设立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第二十五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第二十六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

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增加《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增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七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申请人为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结果名称:

营业执照

法定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分公司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②设立分公司的公司决定（原件1份）③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1份）④住所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⑤前置许可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

分公司变更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第二十五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第二十六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增加《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增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七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申请人为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结果名称:

营业执照

法定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分公司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②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原件 1份）③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1份）④前置许可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1份）。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第二十五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第二十六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七条。

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增加《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增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七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申请人为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结果名称:

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法定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
②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批准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复印件1份）；③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或者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企业注销前需到税务部门清税）（复印件1份）；④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原件1份）；⑤前置许可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第二十五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第二十六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增加《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增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七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申请人为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1份）；②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1份）③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④前置许可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三十八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7月1日施行）附件第249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年龄在18周岁以上。2.身体健康并满足申请从事的作业种类对身体的特殊要求。3.有与申请作业种类相适应的文化程度。4.有与申请作业种类相适应的工作经历。5.具有相应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6.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复审）申请表（原件1份）；②申请人身份证及照片（复印件1份）；③申请人毕业证（复印件1份）；④申请人体检证明（原件1份）⑤作业人员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

创建廉洁单位
擦亮政务品牌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工作日）
咨询电话：0739-5356802
监督电话：0739-12345（邵阳市政府服务热线）
办理地点：邵阳市双清区八一路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监局窗口
办事网址：<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6/index.htm>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窗口办事项目
服务指南
REGISTRATION GUIDE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印制

办事事项目录

>>>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 《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核发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 食品经营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五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特种设备的使用者具有合法的身份（自然人出示身份证，法人和其他组织出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特种设备由取得许可单位设计、制造、安装，并经监督检验，安全性能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3.使用者有与设备使用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持证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4.有维护保养能力，或者与专业维护保养单位建立了合同关系，能够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5.使用者能够保证特种设备使用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基本要求。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原件2份）；②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③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复印件1份）；④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复印件1份）⑤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1份）；⑥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1份）；⑦锅炉能效证明（复印件1份）；⑧《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工业管道》（原件1份）；⑨《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原件1份）。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有独立建制，其负责人应当有法人代表的委托书，能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2、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齐全，计量标准器具必须经法定或者计量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检定合格（没有计量检定规程的，应当通过校准、比对等方式，将量值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配套的计量设备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3、具备开展量值传递的计量检定规程或者技术规范和完整的技术资料。4、具备符合计量检定规程或者技术规范并确保计量标准正常工作所需要的温度、湿度、防尘、防震、防腐蚀、抗干扰等环境条件和工作场地。5、具备与所开展量值传递工作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应当配备2名以上获相应项目检定资质的计量检定人员，开展其他方式量值传递工作，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6、具有完善的运行、维护制度，包括实验室岗位责任制度，计量标准的保存、使用、维护制度，周期检定制度，检定记录及检定证书核验制度，事故报告制度，计量标准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7、计量标准的测量重复性和稳定性符合技术要求。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考核组考核、分管领导审核、打印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结果名称: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法定办结时限:

3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3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复印件2份）；②计量标准技术报告（原件1份）；③《计量标准重复性试验记录》（原件1份）；④《计量标准稳定性试验记录》（原件1份）⑤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原件1份）；⑥开展检定或者校准项目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模拟检定证书或者校准证书（复印件2份）；⑦计量检定人员检定证件或者校准人员资质证明（复印件1份）。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邵阳市区域内的且具备以下一般条件的食品生产加工单位。1.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提供相应证书；2.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手段；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

结果名称:

食品生产许可证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包括食品安全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清单、食品生产许可具体品种明细表等）（原件2份）；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2份）；③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2份）；④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交）（复印件2份）⑤生产加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证明材料（复印件2份）；⑥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和生产加工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原件2份）；⑦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和设备布局图（原件和复印件2份）；⑧食品检验人员资质材料（复印件2份）；⑨食品生产设备设施清单（原件2份）；⑩保证

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清单（原件2份）；⑪产品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执行企业标准的，须提供经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复印件2份）；⑫检验、检测报告（原件和复印件各2份）；⑬《关于未受到从业禁止的承诺书》（原件2份）；⑭日常监管机构、日常监管人员报送表（原件和复印件各2份）。

《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核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邵阳市区域内的且具备以下一般条件的食品生产加工单位。1.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提供相应证书；2.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手段；3.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4.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5.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6.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的落后工艺、高耗能、高污染、高浪费的情况；7.符合食品审查通则及相关细则的规定；8.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发证范围为湖南省局关于调整第二批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湘食药监发[2017]24号）的产品。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审核，决定；办结

结果名称：

食品生产许可证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包括食品安全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清单、食品生产许可具体品种明细表等）（原件2份）；②主体登记证明（复印件2份）；③申请人的身份证件证明（复印件2份）；④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交）（复印件2份）⑤生产加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证明材料（复印件2份）；⑥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和生产加工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原件2份）；⑦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和设备布局图（原件和复印件2份）；⑧食品检验人员资质材料（复印件2份）；⑨生产设备设施清单（原件2份）⑩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清单（原件2份）；⑪产品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执行企业标准的，须提供经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复印件2份）；⑫检验、检测报告（原件和复印件2份）；⑬《关于未受到从业禁止的承诺书》（原件2份）；⑭日常监管机构、日常监管人员报送表（原件和复印件2份）。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申请人为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且取得《营业执照》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2、申请人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3、申请人应当具备《食品安全法》第三十

三条规定的食品经营条件；4、符合国家总局《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者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湖南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等要求。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审核、办结告知。

结果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原件1份）；②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1份）；③营业场所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证书上的地址不一致的，应当提交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在经营场所外设置仓库的，需提供仓库地址、面积、设备设施、储存条件说明文件，以及仓库使用证明；租用仓库的，还应当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④食品经营场所具体方位图，以及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流程图（复印件1份）；⑤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复印件1份）；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资质证明或培训合格证明，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1份）；⑦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和饮品制售的，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联系方式、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姓名及其联系方式、以及设备清洗消毒维护记录的公示方法材（复印件1份）；⑧销售散装熟食和散装酒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或供应商的合作协议（合同），以及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其他食品生产资质合法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1份）；⑨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企业无违法经营的情形或无未办结、未执行的违法经营案件；2、出现《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业主）或地址门牌号改变（实际经营场所未改变）的事由；3、属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业主）变更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业主）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36条、第37条规定情形的。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结果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原件1份）；②《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复印件1份）；③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社会信用代码的，须提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1份）；④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食品安全

管理人员变更的，须提供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资质证明或培训合格证明，以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1份）；⑤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地址名称变更的，须提供当地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1份）；⑥与变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材料（复印件1份）；⑦非法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企业（如零售连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1份）；⑧委托他人办理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食品经营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申请人为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且取得《营业执照》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2、申请人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 情形；3、申请人应当具备《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食品经营条件；4、符合国家总局《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者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湖南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等要求。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审核，决定；办结。

结果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复印件1份）；②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1份）；③营业场所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证书上的地址不一致的，应当提交经营 场所使用证明；在经营场所外设置仓库的，需提供仓库地址、面积、设备设施、储存条件说明文件，以及仓库使用证明；租用仓库的，还应当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④食品经营场所具体方位图，以及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流程图（复印件1份）；⑤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复印件1份）；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资质证明或培训合格证明，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1份）；⑦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和饮品制售的，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 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联系方式、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姓名及其联系方式、以及设备清洗消毒维护记录的公示方法材（复印件1份）；⑧销售散装熟食和散装酒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或供应商的合作协议（合同），以及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其他食品生产资质合法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1份）；⑨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创建廉洁单位
擦亮政务品牌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工作日）
咨询电话：0739-5356802
监督电话：0739-12345（邵阳市政府服务热线）
办理地点：邵阳市双清区八一路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监局窗口
办事网址：<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6/index.htm>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窗口办事项目
服务指南
REGISTRATION GUIDE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印制

办事事项目录

>>>

-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品种和制剂调剂审批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批发）核发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批发）许可事项变更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批发）登记事项变更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批发）延续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批发）补证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批发）注销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品种 和制剂调剂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五条。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受理条件:

1、申请调剂单位应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制剂配制单位应具有《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并具备相应剂型范围，同时还应获得配制拟调剂品种的批准证明文件；3、申请调剂的品种应为临床急需而市场没有供应的品种，中药制剂、注射剂(临床急需而市场无供应的盐酸丁卡因、盐酸普鲁卡因小针剂除外)、属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特殊制剂、仪器设备配套使用制剂品种不得调剂；4、符合《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办结告知。

结果名称:

《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批件》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申请表》（原件1份）；②制剂调出和调入双方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调出方《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复印件（首批需要）（复印件1份）；③拟调出制剂《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复印件（首批需要）（复印件1份）；④调剂双方签署合同（复印件1份）；⑤拟调入制剂的理由、期限、数量和范围（首批需要（复印件1份）；⑥拟调出制剂的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首批需要）（复印件1份）；⑦调出方出具的拟调出制剂样品的自检报告（首批需要）（原件和复印件1份）；

⑧非法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企业（如零售连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1份）；⑨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1份）；⑩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原件和复印件1份）；⑪上一次批件复印件（首批不需要）（原件和复印件1份）。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2014年3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申请人为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2、具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650号）第二十九条、《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条件。3、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准》验收合格。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结果名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法定办结时限：

4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②申请核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报告（原件1份）；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1份）；④拟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目录（原件1份）；⑤医疗器械从业人员花名册（姓名、年龄、性别、学历、专业、职称、职务）；企业法人代表、

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和专职质量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复印件1份）；⑥设置质量管理机构的文件和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结构图表（原件1份）；⑦主要维修仪器和经营、仓储设施清单，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复印件1份）；⑧经营场地和仓库使用证明（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和平面位置图，储存条件的说明（针对产品性能、要求须达到储存条件）（复印件1份）；⑨企业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文件目录（原件1份）；⑩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资料由法定代表人以外人员提交的需要提供）（复印件1份）；⑪企业承诺书（需全部填写）（原件1份）。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批发）核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2014年3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申请人为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2、具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650号）第二十九条、《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条件。3、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准》验收合格。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办结告知。

结果名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法定办结时限：

4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②申请核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报告（原件1份）；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1份）；④拟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目录（原件1份）；⑤医疗器械从业人员花名册（姓名、年龄、性别、学历、专业、职称、职务）；企业法人代表、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和专职质量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复印件1份）；⑥设置质量管理机构的文件和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结构图表（原件1份）；⑦主要维修仪器和经营、仓储设施清单，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原件1份）；⑧经营场地和仓库使用证明（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和平面位置图，储存条件的说明(针对产品性能、要求须达到储存条件)（复印件1份）；⑨企业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文件目录（原件1份）；⑩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资料由法定代表人以外人员提交的需要提供）（复印件1份）；⑪企业承诺书（需全部填写）（原件1份）。

法定办结时限:

4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原件1份）；②企业申请变更的报告（原件1份）；③《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1份）；④新经营地址及仓库的租赁合同、地理位置图、平面位置图及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变更经营地址、库房地址）（复印件1份）；⑤拟增加经营第Ⅲ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目录（变更经营范围）（原件1份）；⑥与变更的范围相符合的质量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学历证、不兼职承诺书（填写企业承诺书）、资格证书、身份证件复印件（变更经营范围）（复印件1份）；⑦新经营地址及仓库的租赁合同、地理位置图、平面位置图及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变更经营范围）（复印件1份）；⑧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资料由法定代表人以外人员提交的需要提供）（复印件1份）；⑨企业承诺书（原件1份）。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批发） 许可事项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2014年3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申请人为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企业；2、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3、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验收合格。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办结告知。

结果名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批发）登记 事项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2014年3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受理条件:

1、申请人为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企业；2、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办结告知。

结果名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法定办结时限:

2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复印件1份);②企业申请变更的报告(复印件1份);③《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正本原件(复印件1份);④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承诺其法定代表人无《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从业的情形(变更企业名称或法人);法定代表人无违法承诺(见企业承诺书)(复印件1份);⑤企业负责人简历、学历证、职称证复印件(变更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无违法承诺(见企业承诺书)(复印件1份);⑥质量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学历证、资格证书、身份证件复印件(变更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无违法承诺、不兼职承诺(见企业承诺书)(复印件1份);⑦地址文字性变更的证明性文件(地址文字性变更)(复印件1份);⑧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资料由法定代表人以外人员提交的需要提供)(复印件1份);⑨企业承诺书(复印件1份)。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申请人为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具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650号)第二十九条、《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条件。 3、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准》验收合格。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办结告知。

结果名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法定办结时限:

19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原件1份);②申请延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报告(原件1份);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1份);④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原件1份);⑤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目录(复印件1份);⑥医疗器械从业人员花名册(姓名、年龄、性别、学历、专业、职称、职务);企业法人代表、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和专职质量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复印件1份);⑦设置质量管理机构的文件和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结构图表(原件1份);⑧主要维修仪器和经营、仓储设施清单,以及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原件1份);⑨经营场地和仓库使用证明(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和平面位置图,储存条件的说明(针对产品性能、要求须达到储存条件)(复印件1份);⑩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原件1份);⑪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资料由法定代表人以外人员提交的需要提供)(复印件1份);⑫企业承诺书(需全部填写)(原件1份)。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批发)延续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2014年3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批发）补证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2014年3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受理条件：

1、申请人为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企业。2、申请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遗失，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补证申请。3、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规定。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办结告知。

结果名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证）申请表（原件1份）；②《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1份）；③承担遗失《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相应责任的承诺书（原件1份）；④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料由法定代表人以外人员提交的需要提供）（复印件1份）；⑤企业承诺书（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部分）（原件1份）。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批发）注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2014年3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受理条件：

1、申请人为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2、申请人持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办结告知。

结果名称：

市局网站公示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报告（原件1份）；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原件1份）；③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1份）；④企业承诺书（材料真实性保证声明部分）（原件1份）。

创建廉洁单位
擦亮政务品牌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工作日）
咨询电话：0739-5356802
监督电话：0739-12345（邵阳市政府服务热线）
办理地点：邵阳市双清区八一路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监局窗口
办事网址：<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6/index.htm>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窗口办事项目
服务指南
REGISTRATION GUIDE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印制

办事事项目录

>>>

- 《食品生产许可证》(类别:保健食品类)核发
- 《食品生产许可证》(类别:保健食品类)许可事项变更
- 《食品生产许可证》(类别:保健食品类)延续
-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用证明
- 股权出质的设立
- 公司股权出质的设立登记
- 公司股权出质的变更登记
- 公司股权出质的撤销登记

《食品生产许可证》(类别:保健食品类) 核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章 第三十五条、三十九条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16号)第一章第五、六、七条三、《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食药监食监三[2016]151号)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审核,决定;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申请表(原件2份)。

《食品生产许可证》(类别:保健食品类) 许可事项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企业无违法经营的情形或无未办结、未执行的违法经营案件；2、出现《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业主）或地址门牌号改变（实际经营场所未改变）的事由；3、属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业主）变更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业主）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36条、第37条规定情形的。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结果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原件1份）；

②《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复印件1份）；③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社会信用代码的，须提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1份）；④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变更的，须提供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资质证明或培训合格证明，以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1份）；⑤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地址名称变更的，须提供当地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1份）；⑥与变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材料（复印件1份）；⑦非法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企业（如零售连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1份）；⑧委托他人办理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食品生产许可证》(类别:保健食品类) 延续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章 第三十五条、三十九条 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16号)第一章 第五、六、七条 三、《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食药监食监三[2016]151号)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审核,决定;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包括食品安全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清单、食品生产许可具体品种明细表等)(原件2份)。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用证明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全文 2.《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全文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一、申请人必须是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定点经营资格的药品批发企业;二、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不良记录。三、符合《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的规定。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结果名称: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用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7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购买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申请表》(原件2份);②购买非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③特殊药品合法用途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④购买数量的依据(原件1份);⑤相关特殊药品安全管理制度复印件(复印件1份);⑥经办人员的法人授权书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⑦申请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证明自我保证声明(原件1份)。

股权出质的设立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第二百二十六条、【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2016年4月29日修订）第三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申请人为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结果名称:

股权出质XX通知书

法定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②出质人所属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出质人所属公司的章程复印件（原件1份）；③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1份）；④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印章）（复印件1份）；⑤前置许可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

公司股权出质的设立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第二百二十六条、【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2016年4月29日修订）第三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申请人为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结果名称: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法定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②出质人所属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出质人所属公司的章程复印件（原件1份）；③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1份）；④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印章）（复印件1份）；⑤前置许可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

公司股权出质的变更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第二百二十六条、【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2016年4月29日修订）第三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申请人为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结果名称:

股权出质变更通知书

法定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复印件1份）；②出质人所属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出质人所属公司的章程复印件（复印件1份）；③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1份）；④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印章）（复印件1份）；⑤前置许可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

公司股权出质的撤销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2016年4月29日修订）第三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申请人为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结果名称:

股权出质通知书

法定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复印件1份）；②出质人所属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出质人所属公司的章程复印件（复印件1份）；③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1份）；④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印章）（复印件1份）；⑤前置许可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

创建廉洁单位
擦亮政务品牌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工作日）
咨询电话：0739-5356802
监督电话：0739-12345（邵阳市政府服务热线）
办理地点：邵阳市双清区八一路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监局窗口
办事网址：<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6/index.htm>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窗口办事项目
服务指南
REGISTRATION GUIDE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印制

办事事项目录

>>>

- 公司股权出质的注销登记
-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备案
- 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申报名称
-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 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
- 网络食品经营首次备案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和生产企业、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公司股权出质的注销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2016年4月29日修订）第三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申请人为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结果名称:

股权出质通知书

法定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②出资人所属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出资人所属公司的章程复印件（原件1份）；③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1份）；④记载有出资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资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印章）（复印件1份）；⑤前置许可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第五条。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受理条件:

1.自我申明 2.提供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3.提供《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备案表》(含纸质和电子文件),同一制造厂相同型号规格不同产品编号的批量强检计量器具附产品编号,减少申请书页数。4.申报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的备案时,使用单位必须提供上一周期的检定证书封面复印件(首次检定除外)。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备案。

结果名称:

同意备案

法定办结时限:

1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2份);②强检计量器具备案申请表(原件2份);③自我申明(原件2份);④上周期检定证书封面复印件(复印件2份)。

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自主申报名称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关于做好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行政许可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70号)全文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申请人为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结果名称: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信用承诺书、自主申报名称告知书

法定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原件1份)。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全文。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全文。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709号)全文。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全文。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五次修订)全文。6.《企业登记程序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4〕9号)全文。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申请人为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结果名称：

营业执照

法定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原件1份)。

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全文。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全文。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709号)全文。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全文。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五次修订)全文。

修订)全文。6.《企业登记程序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4〕9号)全文。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申请人为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结果名称:

营业执照

法定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申请增加或减少营业执照副本的申请书(原件1份)。

网络食品经营首次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总局令第27号);2.《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二条(总局令第27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在邵阳市行政区域内自建经营性网站从事网络食品交易的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合法资质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监督、决定、办结告知。

结果名称:

网络食品经营备案信息公示表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网络食品经营备案(原件和复印件1份);②《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份);③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ICP备案)复印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④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⑥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三条、第八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办理许可或者备案的除外)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备案公示

法定办结时限:

1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复印件1份);②工商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复印件1份)。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和生产企业、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八条;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650号)第九条; 3.《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十条; 4.《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二十条; 5.《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二十一条; 6.《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二十九条; 7.《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三十条; 8.《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三十一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列入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的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分类子目录中的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或经分类界定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提交备案企业持有的所生产医疗器械的备案凭证复印件和《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第二项除外)。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备案凭证

法定办结时限:

7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表(原件1份);②安全风险分析报告(原件1份);③产品技术要求(原件1份);④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⑤临床评价资料(复印件1份);⑥产品说明书及最小销售单元标签设计样稿(原件1份);⑦生产制造信息(原件1份);⑧证明性文件(原件1份);⑨符合性声明(原件1份)。